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，鑒於近年來我國兒少受虐案件頻傳，然目前我國刑法針對虐童所定之刑責，最輕僅處以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，考量其惡害程度之嚴重程度，現行法規明顯不足以嚇阻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保障兒少身心之健全或發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，未成年之兒少受虐人數於 108 年計 11,113 人、109 年 12,610 人、110 年 11,523 人、111 年 11,950 人，人數居高不下。
- 二、近年亦眾多研究指出：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，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，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，然現行刑法依照虐童所定之刑責，最輕僅處六個月，顯有不足，爰提案修法提高刑責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陳雪生 萬美玲 溫玉霞 楊瓊瓔 陳玉珍

呂玉玲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
曾銘宗 賴士葆 張育美 林文瑞 林思銘

鄭正鈴 高金素梅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<u>一年以上七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<u>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二</u>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犯第一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犯第二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：未成年之兒少受虐人數於 108 年計 11,113 人、109 年計 12,610 人、110 年計 11,523 人、111 年計 11,950 人，人數居高不下。</p> <p>二、近年亦眾多研究指出：兒少時期若遭長期虐待或不當管教，日後於自身各層面皆有長遠影響，且終其一生難以撫平，然現行刑法依照虐童所定之刑責，最輕僅處六個月，顯有不足，爰提案修法提高刑責。</p>